貸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2021 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 跨專業服務績優人員推薦甄選表揚活動簡章

壹、活動目的:

- 一、身心障礙服務有賴於政府、民間團體、機構及第一線服務人員共同合作、群策群力,而這些團體、機構的負責人、社工人員、服務人員、從業人員或志工朋友,或社福以外領域等跨專業服務人員等,正是最勞苦功高的一群。本活動係鼓勵社會各界推薦優秀的身心障礙服務人員,以感謝他們長期耕耘身障服務領域之貢獻。
- 二、藉由推薦與表揚不同領域之優秀服務人員,使社會大眾了解身心障礙服務的 跨局處協力運作,也藉此肯定社政體系外從事身心障礙服務的優秀服務人員 為提升身心障礙朋友生活品質的努力與貢獻。

貳、主辦單位: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- 参、表揚對象:共25名,如參選人數不足時,得以實際獲獎人數表揚之。依參選者情形,如無適合者,得從缺。表揚類別如下:
 - 一、**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類**:可包括機構負責人、行政人員、社會工作員、護理人員、教保員、訓練員及生活服務員,共計表揚**3人**。
 - 二、**團體(含基金會)類**:可包括團體(基金會)負責人、行政人員、社會工作員、其他團體(基金會)內從事身心障礙服務人員及志工,共計表揚**3人**。
 - 三、照顧服務員類:本<u>類</u>表揚區分下列三項,共計表揚 15 人(甲項表揚 10 人、乙項表揚 3 人與丙項表揚 2 人):
 - (一)甲項:以本局現委託辦理之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之服務員。
 - (二)乙項:非屬甲項者,可包括居家服務照顧服務員、家庭托顧服務員、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員(個人助理)等。
 - (三)丙項:以本局現委託辦理之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身心障礙者同儕支持 員或團體自行培訓之同儕服務員。
 - 四、非社政類:可包括交通服務人員(如:復康巴士司機、低地板公車司機、捷運站引導人員)、勞政服務人員(如: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、就業服務員、職業輔導評量員、職務再設計人員、手語翻譯員、視障協助員)、民政服務人員(如:里長、里幹事)、及教育服務人員(如:教師、助理員)

及衛政服務人員(如:公衛護士),共計表揚3人。

五、**特殊貢獻類**:從事身心障礙領域工作,對國家、社會、人群有卓越貢獻, 或於身心障礙領域具傑出成就,其事蹟足堪表率者,表揚**1人**。

肆、推薦資格:

一、推薦條件:

- (一)符合前項表揚對象身分,具專業素養及工作熱誠、服務態度親切、 能主動詢問服務需求並提供協助、或卓有貢獻、事蹟卓著或表現優 良之人員。
- (二)受推薦人具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參加本次跨專業服務人員甄選選拔:
 - 1、最近3年內曾犯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中者。
 - 2、最近3年內曾獲本局身心障礙領域相關表揚者。
- 二、推薦方式:符合上述條件並由本府各局處、各級學校、本市各身心障礙團體、機構及基金會等單位推薦從事身心障礙服務之優秀人員,各單位推薦每類別至多2人,且同一人僅得擇一類別推薦;惟照顧服務類甲項,由本局委託之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受託單位推薦,其推薦人數不受每單位2人限制。

伍、應備文件及活動時間:

一、推薦單位推薦候選人時應檢附推薦表、授權同意書、切結同意書、素行 查核同意書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影本如:2 吋半身照片、在職證明、年資 證明、教育訓練時數及其他足以說明優良服務事蹟等。檢附資料如有缺 漏,得不列入評審。

二、依序排放如下:

- (一)推薦表。
- (二)授權同意書。
- (三)切結同意書。
- (四)素行查核同意書。
- (五)其他佐證相關資料。

- 三、送件時間:請各推薦單位以 A4 紙張格式裝訂成冊薦送資料一式 3 份, 並提供電子檔案存放於光碟或隨身碟中,於 110 年 10 月 13 (星期三)前 親送或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至長運國際有限公司(地址:臺北市中 正區寧波西街 118 號),並請註明「2020 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跨專業服務 績優人員推薦甄選表揚」,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四、表揚時間:110年11月27日(星期六),依活動時程於臺北市大同區、中山區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多功能展演區舉行。

陸、 評審方式:

- 一、由本局組成評審團隊,就書面資料本審慎客觀原則,切實深入評析進行審查。評審指標如下:
 - (一)從事身心障礙領域相關年資,佔30%。
 - (二)工作實績,佔60%。
 - 4. 樂於發揚服務精神、從事工作態度負責、盡職,熱心並積極參與身心障礙者福利工作。
 - 2、發揮並持續精進專業知能,參與身心障礙相關事務有具體成效之事蹟。
 - 3、長期投入且於身心障礙者領域有具體特殊表現。
 - 4、藉由本市府措施協助身心障礙者成就自我之成功案例。
 - 5、其他特殊或卓越貢獻足堪表揚之事蹟或事項。
 - 6、特殊貢獻類,除參考以上指標外,另亦包含以下:
 - (1) 對於身心障礙領域事務,有重大卓越革新創造具體事蹟。
 - (2) 熱心公益,回饋社會,對促進福利服務,有傑出貢獻者
 - (三) 佐證資料完整度,佔10%。
- 二、依個別評選總分排列序位高低,選出各參選類別之人員名額予以表揚, 依受推薦人情形得從缺。
- 三、評審小組審查時,得視需要進行實地訪談。
- 四、照顧服務員類-甲項由本局循往例辦理相關評選作業,且不受前揭評選指標限制。
- 柒、獎勵:經甄選會議選出之受表揚人員,將於「2021 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慶 祝大會」當天,獲頒感謝狀與獎品 2,000 元禮券。

捌、 受獎人須配合的義務

- 一、受推薦人經評選獲選者須提供符合得獎優良事蹟相關之 2-3 張活動照 片電子檔,供表揚活動使用。
- 二、受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(或委託辦理本表揚活動單位)之安排,於表揚當 日按指定時間接受頒獎,如因故不克前來,須委託代理人代為受獎。

玖、 其他事項

- 一、受推薦人須本諸誠信原則提供確切資料,並簽立素行查核同意書,如 於表揚日前發現有薦報虛偽不實或違反推薦資格之情事,經本局決議 確定後,一律取消其參加推薦甄選資格;於頒獎後發現者,撤銷其獲 選資格,另追繳其感謝狀及獎品。
- 二、受推薦人須簽立授權同意書、切結同意書,以保證經審查獲選後,同意提供照片、受推薦人印象深刻之感人事績及心得感言(150字)等推薦相關資料,無償使用於刊載 2021 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相關活動手冊、成果專刊、網站及活動會場佈置等相關影視(文宣)出版品以及公益性宣導。
- 三、參加推薦甄選所檢附之相關資料恕不退還,若有需要請自行留底。
- 四、推薦表相關內容如不敷撰寫,請自行延伸。
- 五、如對本表揚活動疑問者,敬請來電洽詢。連絡方式:臺北市請直撥 1999 (外縣市請撥 02-2720-8889)轉分機 1617或 2267、2268。相關表單 公布於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首頁左側序列-「身心障礙者服務」中「國 際身心障礙者日」專區,歡迎自行下載。
 - →網址:http://www.dosw.taipei.gov.tw/
- **壹拾、**本簡章奉核可後實施,若有未盡事宜,本局得隨時修訂補充之,並對活動 內容及獎項保有修改及最後解釋之權力,且隨時公布於相關網站。